

济宁市兖州区城区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 住房租赁补贴公示

经审核：申请人吴召腾，为1口人家庭，（申请人单身未婚）补贴标准为300元/月，补贴累计发放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且不超过房屋租赁期限，符合《关于城区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申请等工作的通告（济兖建字（2021）58号）》有关规定，为接受社会监督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3天（2021年11月26日—11月28日），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视为具备发放租赁补贴申请条件，进入补贴发放程序。

监督电话：0537-3412396

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1月26日



济宁市兖州区城区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 住房租赁补贴公示

经审核：申请人宋鹏，为1口人家庭，（申请人单身未婚）补贴标准为300元/月，补贴累计发放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且不超过房屋租赁期限，符合《关于城区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申请等工作的通告（济兖建字〔2021〕58号）》有关规定，为接受社会监督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3天（2021年11月26日—11月28日），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视为具备发放租赁补贴申请条件，进入补贴发放程序。

监督电话：0537-3412396

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1月26日



济宁市兖州区城区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 住房租赁补贴公示

经审核：申请人朱玉鑫，为1口人家庭，（申请人单身未婚）补贴标准为300元/月，补贴累计发放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且不超过房屋租赁期限，符合《关于城区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申请等工作的通告（济兖建字〔2021〕58号）》有关规定，为接受社会监督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3天（2021年11月26日—11月28日），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视为具备发放租赁补贴申请条件，进入补贴发放程序。

监督电话：0537-3412396

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1月26日



济宁市兖州区城区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 住房租赁补贴公示

经审核：申请人吴兆源，为1口人家庭，（申请人单身未婚）补贴标准为300元/月，补贴累计发放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且不超过房屋租赁期限，符合《关于城区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申请等工作的通告（济兖建字〔2021〕58号）》有关规定，为接受社会监督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3天（2021年11月26日—11月28日），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视为具备发放租赁补贴申请条件，进入补贴发放程序。

监督电话：0537-3412396

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1月26日



济宁市兖州区城区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 住房租赁补贴公示

经审核：申请人刁霏霏，为1口人家庭，（申请人单身未婚）补贴标准为300元/月，补贴累计发放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且不超过房屋租赁期限，符合《关于城区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申请等工作的通告（济兖建字〔2021〕58号）》有关规定，为接受社会监督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3天（2021年11月26日—11月28日），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视为具备发放租赁补贴申请条件，进入补贴发放程序。

监督电话：0537-3412396

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1月26日



济宁市兖州区城区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 住房租赁补贴公示

经审核：申请人高蕊，为1口人家庭，（申请人单身未婚）补贴标准为300元/月，补贴累计发放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且不超过房屋租赁期限，符合《关于城区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申请等工作的通告（济兖建字〔2021〕58号）》有关规定，为接受社会监督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3天（2021年11月26日—11月28日），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视为具备发放租赁补贴申请条件，进入补贴发放程序。

监督电话：0537-3412396

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1月26日



济宁市兖州区城区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 住房租赁补贴公示

经审核：申请人张岐，为1口人家庭，（申请人单身未婚）补贴标准为300元/月，补贴累计发放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且不超过房屋租赁期限，符合《关于城区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申请等工作的通告（济兖建字〔2021〕58号）》有关规定，为接受社会监督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3天（2021年11月26日—11月28日），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视为具备发放租赁补贴申请条件，进入补贴发放程序。

监督电话：0537-3412396

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1月26日



济宁市兖州区城区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 住房租赁补贴公示

经审核：申请人李新培，为1口人家庭，（申请人单身未婚）补贴标准为300元/月，补贴累计发放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且不超过房屋租赁期限，符合《关于城区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申请等工作的通告（济兖建字〔2021〕58号）》有关规定，为接受社会监督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3天（2021年11月26日—11月28日），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视为具备发放租赁补贴申请条件，进入补贴发放程序。

监督电话：0537-3412396

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1月26日



济宁市兖州区城区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 住房租赁补贴公示

经审核：申请人蔡玉，为1口人家庭，（申请人单身未婚）补贴标准为300元/月，补贴累计发放期限不超过36个月，且不超过房屋租赁期限，符合《关于城区新就业无房职工阶段性住房租赁补贴申请等工作的通告（济兖建字〔2021〕58号）》有关规定，为接受社会监督，现予以公示，公示期3天（2021年11月26日—11月28日），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视为具备发放租赁补贴申请条件，进入补贴发放程序。

监督电话：0537-3412396

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1年11月26日

